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交大产业")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,具体内容如下:

交大产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5%。本次减持前,交大产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6,916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87%,本次减持后,交大产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,916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2%。

二、交大产业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化情况

(一)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南洋")与交大产业为一致行动人。新南洋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2%。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095)。

(二)减持股份前后,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: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名称	减持前持股数(股)	减持前持股比例	减持后持股数(股)	减持后持股比例
交大产业	6, 916, 000	0.887%	3, 916, 000	0. 502%
新南洋	139, 199, 530	17.846%	117, 199, 530	15. 026%
合计	146, 115, 530	18. 733%	121, 115, 530	15. 528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交大产业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